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2. <u>(标的名称)</u> , 属于 <u>《如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</u> ; 制造商为 <u>(企业名称)</u> 从业工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。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内蒙古实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内蒙古实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翁牛特旗格日僧苏木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</u>的 格日僧苏木赛罕塔拉嘎查路面改造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格日僧苏木赛罕塔拉嘎查路面改造工程 (标的名称) ,属于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 (承接)企业为内蒙古实泽建设工程有限 公司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 76 人,营业收入为 182.12673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4.626917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____(标的名称) ___, 属于 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____(企业名称) ___, 从业人员______人,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, 属于________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內蒙古实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 2023年10月18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AMALIE THE THE THE STATE OF THE